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6月 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和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 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6月18日,何巧女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600,000股质押给平安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获得的资金用于个人投资。何巧女已于2013年6月18日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 押期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本次质押股份占何巧 女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

2013年6月19日,何巧女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000,000股质押给中原 信托有限公司,所获得的资金用于个人投资。何巧女已于2013年6月19日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 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本次质押股份占何巧女所 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

二、解除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4月8日,何巧女将其所持有的11,8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平安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5月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 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26)。



2013年6月19日,何巧女将上述质押股份及因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质押股份共23,600,000股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何巧女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8%,占公司总股本的3.89%。

截止本公告日,何巧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324,172,06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49%,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244,777,304股,占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39%。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